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17-033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前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